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42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18 號聲請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案件，聲請大法官迴避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呂太郎大法官曾參與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503 號民事判決，此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 142 號民事判決之原審判決，屬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9 條第 4 款所定大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，非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18 號裁定所稱呂太郎大法官無憲訴法所定應自行迴避之事由，爰依憲訴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呂太郎大法官迴避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前述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